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目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13



权力事项清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投资项目备案 审批类事项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 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5	<p>业务指南</p>  <p>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2	项目备案变更	16	<p>业务指南</p>  <p>项目备案变更</p>
	3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 目备案（工业技术改 造项目除外）	17	<p>业务指南</p>  <p>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4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 案	18	<p>业务指南</p>  <p>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p>

	5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19	<p>业务指南</p>  <p>新建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投资项目备案</p>
	6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20	<p>业务指南</p>  <p>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p>
一、投资项目备案 审批类事项	7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21	<p>业务指南</p>  <p>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p>
	8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2	<p>业务指南</p>  <p>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
	9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23	<p>业务指南</p>  <p>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p>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24	<p>业务指南</p>  <p>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p>
	11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25	<p>业务指南</p>  <p>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p>

二、工程建设类事项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6	<p>业务指南</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31	<p>业务指南</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p>
二、工程建设类事项	14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35	<p>业务指南</p>  <p>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p>
	15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39	<p>业务指南</p>  <p>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p>
	16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0	<p>业务指南</p>  <p>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17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41	<p>业务指南</p>  <p>人防工程拆除审批</p>
	18	人防工程改造	43	<p>业务指南</p>  <p>人防工程改造</p>

	19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44	<p>业务指南</p>  <p>人防工程报废审批</p>
	2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45	<p>业务指南</p>  <p>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p>
二、工程建设类事项	2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46	<p>业务指南</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p>
	22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47	<p>业务指南</p>  <p>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p>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8	<p>办事指南</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p>
	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49	<p>办事指南</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p>
	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50	<p>办事指南</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p>

	2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非工改）	51	<p>办事指南</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非工改）</p>
	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申请	53	<p>办事指南</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申请</p>
二、工程建设类事项	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	54	<p>办事指南</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定... 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p>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延续	56	<p>办事指南</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一延续</p>
	3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	57	<p>办事指南</p>  <p>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p>
	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58	<p>办事指南</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p>
	3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60	<p>办事指南</p>  <p>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p>

	3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61	<p>办事指南</p>  <p>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p>
三、文化、教育类事项	3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63	<p>业务指南</p>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p>
三、文化、教育类事项	3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78	<p>业务指南</p>  <p>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p>
	3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80	<p>业务指南</p>  <p>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p>
	37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81	<p>业务指南</p>  <p>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p>
四、食药监、卫生、应急发改类事项	38	食品经营许可	83	<p>业务指南</p>  <p>食品经营许可</p>
	39	食品生产许可	86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许可</p>

	4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行政许可首次	90	<p>业务指南</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首次</p>
四、食药监、卫生、 应急发改类事项	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91	<p>业务指南</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4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93	<p>业务指南</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4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95	<p>业务指南</p>  <p>计量标准器具核准</p>
	4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7	<p>业务指南</p>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p>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0	<p>业务指南</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p>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04	<p>业务指南</p>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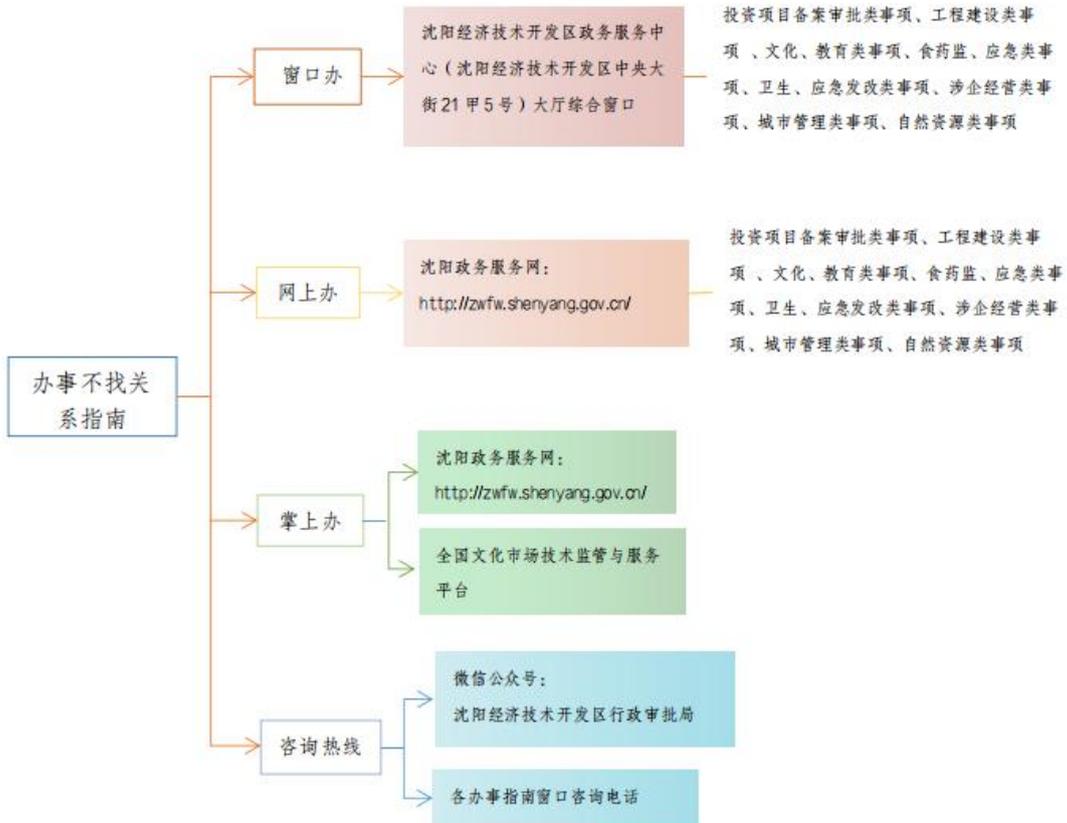
四、食药监、卫生、 应急发改类事项	4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09	<p>业务指南</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48	医师执业注册	113	<p>业务指南</p>  <p>医师执业注册</p>
	49	护士执业注册	117	<p>业务指南</p>  <p>护士执业注册</p>
	50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21	<p>业务指南</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5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25	<p>业务指南</p>  <p>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p>
	5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127	<p>业务指南</p>  <p>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53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128	<p>业务指南</p>  <p>粮食收购资格备案</p>

五、涉企业经营类 事项	54	公司设立登记	130	<p>业务指南</p>  <p>公司设立登记</p>
	55	公司变更登记	133	<p>业务指南</p>  <p>公司变更登记</p>
	56	公司注销登记	137	<p>业务指南</p>  <p>公司注销登记</p>
	57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139	<p>业务指南</p>  <p>公司撤销变更登记</p>
	六、涉企业经营类 事项	58	分公司设立登记	140
59		分公司变更登记	142	<p>业务指南</p>  <p>分公司变更登记</p>
60		分公司注销登记	144	<p>业务指南</p>  <p>分公司注销登记</p>

五、涉企业经营类 事项	6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45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设立登记</p>
	62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48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变更登记</p>
	63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50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6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	152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 记</p>
	6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154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 记</p>
	6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156	<p>业务指南</p>  <p>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 记</p>
	67	公司备案	157	<p>业务指南</p>  <p>公司备案</p>

五、涉企业经营类事项	68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160	<p>业务指南</p>  <p>外商投资企业备案</p>
	6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162	<p>业务指南</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p>
	70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165	<p>业务指南</p>  <p>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p>
	71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166	<p>业务指南</p>  <p>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大厅地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 中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190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类事项

1.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简称项目立项或发改立项，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1 需提供要件

无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2.项目备案变更

项目立项变更，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2.1 需提供要件

无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2.3 办理时限：即办件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3.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简称项目立项或发改立项，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3.1 需提供要件

无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3.3 办理时限：即办件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4.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除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4.1 需提供要件

无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4.3 办理时限：即办件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5.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5.1 需提供要件

无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5.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6.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6.1 需提供要件

无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6.3 办理时限：即办件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7.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 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7.1 需提供要件

无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7.3 办理时限：即办件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8.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8.1 需提供要件

无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9.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9.1 需提供要件

无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0.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10.1 需提供要件

无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10.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1.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简称汽车项目备案，指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11.1 需提供要件

无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hz_tzxm_root/tzxmindex



1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二、工程建设类事项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2.1 需提供要件

情形(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二)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涉及承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需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可靠性鉴定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根据需要提供）（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三）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

1.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项目审核意见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3.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大修、改建、扩建的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可靠性鉴定报告（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4.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承诺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 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五）房屋建筑分阶段——正负零以上工程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4.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况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7.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建筑工程开工意见书(地下主体和地上主体施工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六)房屋建筑分阶段——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3.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七)房屋建筑分阶段——装饰装修(精装房)工程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需要提供)(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3.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开设情

况意见书) (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 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情形(八) 市政地下管线工程

1.①新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 规划方案审定单(集体土地)(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局办理)

②改扩建工程提供 1:500 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排迁工程提供 1:500 地形图(附图及项目分项工程明细)或排迁工程方案申请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红线内地下管线改造工程提供施工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3.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资料来源: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资料来源: 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92f4864-0433-4f18-b810-3e2b4138604b&taskid=5abb088c-eeedf-442e-bfa5-9924e34c13a8>



1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施工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发证机关)申请施工许可证变更。

13.1 需提供要件

情形(一)建设单位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终止合同关系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9.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二）施工单位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终止合同关系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情形（三）监理单位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办理)

3.终止合同关系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四)设计单位变更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终止合同关系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五)参建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2.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人员变更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六)参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2.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七)工程名称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工程名称变更补充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八）建设规模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重新签订的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9.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九）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情形（十）项目参建单位（除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 1.原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原发证机关）
- 2.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变更事项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企业注册变更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6b7a66-bafd-4e86-8ca1-49d98b025bbc&taskid=bbde26cb-f908-4943-962c-64cc91a59116>



1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4. 建筑工程分阶段开工意见书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4.1 需提供要件

情形（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房屋建筑类）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2.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 6.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7.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情形（二）地下主体工程阶段（房屋建筑类）

-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 2.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提供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8.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情形（三）人防地下室阶段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5.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7.防空地下室方案审定通知书或关于xx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意见（资料来源：行政审批局办理）

8.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下载)

情形(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局办理)

2.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同步提供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书或保函)
(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4.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
(资料来源: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第三方审图机构办理)

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开工手续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c50c99e-0945-4f0a-b6aa-6d4208a4949e&taskid=d71bcf69-bb00-480e-b0ec-de1c56c0b234>



1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人防事项

15.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5.1 需提供要件

1.《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2.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人防战时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zw/pages/legal/personaleve>

ntdetail?taskguid=449597e9-1ecc-410b-b788-05923363f26a&taskid=ff960ca8-726e-4e9e-993f-5d7bb66d0d20



1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6.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16.1 需提供要件

- 1.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2.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工程平战转换专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5.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审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9.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0532085-8d58-49cc-b208-46b617855d90&taskid=20815df7-0bc7-4811-b9a1-f15c7d1ecd60>



1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7.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7.1 **需提供要件**

1.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下载）

2.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人防工程拆除补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项目征收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拟拆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lntdetail?taskguid=2fd62859-7256-425b-be71-898cb01d3f22&taskid=c00924f3-61fa-4e42-9e3f-91eea488fe7d>



1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8.人防工程改造

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18.1 需提供要件

1.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下载）

2.人防工程改造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审查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lntdetail?taskguid=634ec3ac-7f3a-4e6b-91fb-9e5858418f6a&taskid=3410ebbb-349f-4c45-a182-556cec638cda>



18.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19.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19.1 需提供要件

1.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下载）

2.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报废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项目征收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拟报废人防工程档案、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lntdetail?taskguid=c779b240-aa09-474b-b2fe-376728f975c9&taskid=115a3d12-3a42-4032-b790-0d87328b1d3f>



19.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20.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

20.1 需提供要件

- 1.《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2.能够确定建设项目性质和面积的规划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人防战时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lntdetail?taskguid=aa6bca6d-98ea-407e-8521-74a7c7f2365a&taskid=ab128199-4dcd-11ec-8d1b-fa163e60911b>



20.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2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21.1 需提供要件

- 1.《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下载）
- 2.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0）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zw/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20c813d-b739-4e86-9fcc-a6d1229c3fc2&taskid=3c45160e-c242-4feb-a63f-84b79fe2a656>



2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22.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简称楼门牌审批。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后，申请办理建筑物楼门牌号。（经发改、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合法新建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不予办理）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1:500 建筑规划设计平面图（当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窗口（10）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4bf3eb1-96d8-4747-a75e-cca8aee1c5f1&taskid=606980ea-406e-422f-bce9-87ce72372537>



22.3 办理时限：即办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681 咨询。

2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3.1 需提供材料

①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资料来源：企业通过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发起联合验收申请，由牵头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发起征求，各分项验收部门回复“同意”意见后，最终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② 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住宅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住宅质量保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60ff10-9831-4c1d-9ea8-98ef3efbb4da&taskid=c8a90851-745a-4883-83f8-24eee11e6fb7>



23.3 办理时限：即办件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24.1 需提供材料

- ① 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中心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③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资料来源:由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24.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

ail?taskguid=3df7985e-062c-4d30-9113-dede97cd4fe3&taskid=1ec1f28a-452f-43ae-921b-8897348594eb



2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5.1 需提供材料

-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内、外网）（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

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2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a0529f4-01c7-4268-91f6-5bcc11a031e6&taskid=320567d8-a0f1-4907-a739-ec7ec6ec7c68>



25.3 办理时限：即办件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非工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6.1 需提供材料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图（内、外网）（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a1d1c73-43ed-4f46-9088-189e1836a993&taskid=05fff817-bc80-4938-bed1-d0c1913c1629>



26.3 办理时限：即办件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7.1 需提供材料

① 既有用户排水口照片及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③ 排水户排水管网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排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⑤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重点排污单位指的是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⑥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提供）（告知承诺）（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2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b55f397-ce16-4651-acb3-deead2b2f7aa&taskid=c81e0313-dfd2-4765-b958-2251b4fc756d>



2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上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28.1 需提供材料

①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

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排水许可证(旧证);(资料来源: 由所在地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③ 排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④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提供)(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排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法人名称”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2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601b94-0eb7-4848-8e1c-43fba9f13e95&taskid=7a327ae7-3489-4ec0-8c20-e8cffcb50f21>



28.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 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2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上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期满后自动失效期。

29.1 需提供材料

① 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排放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 排水许可证（旧证）；（资料来源：由所在地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③ 排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④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提供）（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延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2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33a7ec-4c21-4eca-8142-adbd84c829b8&taskid=132c740b-3ce6-4833-8892-26094389f652>



2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30.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30.1 需提供材料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申请材料目录 — 查看详情 — 空白表格下载）

①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资料来源：由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30.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33a7ec-4c21-4eca-8142-adbd84c829b8&taskid=132c740b-3ce6-4833-8892-26094389f652>



3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3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1.1 需提供材料

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材料目录 — 查看详情 — 空白表格下载）

① 规划部门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由经开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② 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33a7ec-4c21-4eca-8142-adbd84c829b8&taskid=132c740b-3ce6-4833-8892-26094389f652>



3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

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32.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按照《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32.1 需提供材料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与供水单位共同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规划部门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经开区自然资源局）
- ③ 书面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停水期间的应急保障、恢复供水计划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33a7ec-4c21-4eca-8142-adbd84c829b8&taskid=132c740b-3ce6-4833-8892-26094389f652>



3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3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33.1 需提供材料

- ① 停止供水情况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停止供水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11）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b33a7ec-4c21-4eca-8142-adbd84c829b8&taskid=132c740b-3ce6-4833-8892-26094389f652>



33.3 办理时限：即办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181 咨询。

三、文化、教育类事项

34.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民办幼儿园等开办、变更及注销。

34.1 需提供要件

34.1.1 设立

(申请报告、登记表、章程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70d453-f99d-4998-8ef3-586e97d8a30f&taskid=850f6ff4-ef67-4a88-81a2-62324c22b41b>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监事会(监事)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⑭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⑮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⑰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或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⑱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⑲ 教职工党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⑳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㉑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注明：200-300 平整体楼消防；300 平以上单独消防。
- ㉒ 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㉓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及图书一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㉔ 主要玩教具设备和设施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⑳ 幼儿园提供主要活动室与功能室设置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㉑ 拟聘教职工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㉒ 拟聘厨师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㉓ 拟聘保安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㉔ 拟聘保健医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㉕ 筹设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㉖ 行政机构负责人成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㉗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㉘ 举办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㉙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㉚ 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㉛ 举办者（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㉜ 资金资产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㉝ 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㉞ 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注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
- （2）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经备案的购房合同+租赁协议；
- （3）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备案的购房合同+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租赁合同；

(4) 租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地、山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改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租用军队房产的提供“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租赁合同;

(6) 租用开发商自有房屋(无房证明/无不动产登记证)的提供“商品房屋首次登记证明”+租赁合同。

④⑩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⑪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⑫ 校园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⑬ 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⑭ 捐赠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⑮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⑯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⑰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⑱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⑲ 举办者(个人)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④⑳ 有举办者(个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㉑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㉒ 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2 筹设

(申请报告、登记表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faee274-fa7a-4c81-8af3-08cbe584db2f&taskid=b741d44d-0b6b-4d9b-82ee-c2bc0cc0ae28>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筹设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资金资产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举办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捐赠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⑯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⑱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⑲ 举办者(个人)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⑳ 有举办者(个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㉑ 举办者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相关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㉒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3 变更学校名称

(变更申请、决议、章程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a0ae79-b707-467d-beec-596fbd46b240&taskid=193480df-f4df-42ba-84ab-e09400746b09>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① 名称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名称变更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4 变更学校地址

(变更申请、决议、登记表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c932d4-a913-428f-9147-86333cddc4a5&taskid=c62782ab-cce-c-4f7d-9cd7-cfc7f3715302>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地址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新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主要活动室与功能室设置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新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注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
 - (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备案的购房合同+租赁协议；
 - (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备案的购房合同+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租赁合同；
 - (4) 租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地、山地)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改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租用军队房产的提供“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租赁合同；
 - (6) 租用开发商自有房屋(无房证明/无不动产登记证)的提供“商品房屋首次登记证明”+租赁合同。
- ⑥ 校园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注明：200-300 平整体楼消防；300 平以上单独消防。
- ⑪ 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地址变更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5 变更学校举办者

（变更申请、决议、登记表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1d9bea-2791-4938-aff0-11dca21e03c5&taskid=6c5f1a8c-9943-4ce5-ad72-6b9e6196300f>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举办者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举办者变更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原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原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原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新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新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新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新举办者（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新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⑱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⑲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⑳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㉑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㉒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㉓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㉔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㉕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㉖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㉗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⑳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6 变更学校类别

（变更申请、决议、登记表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7a8c7c3-6135-4c23-a7b2-45b1caf1fdf6&taskid=e9e3fc19-9962-47a3-8e52-262d61c30698>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① 类别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 类别变更后的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 拟任校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 拟任校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⑨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⑩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⑪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⑭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⑮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⑮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7 变更学校层次

（变更申请、决议、登记表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dbe75cc-96bf-4704-87de-030a23824062&taskid=72dc62b5-ecf0-42fd-bb19-1eb6a6ce19bd>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层次变更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层次变更后的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拟任校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拟任校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⑭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⑮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⑰ 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⑱ 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⑲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⑳ 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㉑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㉒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8 延续

（申请报告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4f6e838-9bd1-4377-9a93-559937c81a63&taskid=59ff3a7e>

[-e4cb-4712-b425-b31b720a03ef](#)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1.9 终止

(申请、决议等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a4c015a-196e-4e19-8e6b-6170a4c7ded5&taskid=2aca0f03-d16f-4dd2-baec-30438565ce6a>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终止办学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学校的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设立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70d453-f99d-4998-8ef3-586e97d8a30f&taskid=850f6ff4-ef67-4a88-81a2-62324c22b41b>

筹设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faee274-fa7a-4c81-8af3-08cbe584db2f&taskid=b741d44d-0b6b-4d9b-82ee-c2bc0cc0ae28>

变更学校名称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1a0ae79-b707-467d-beec-596fbd46b240&taskid=193480df-f4df-42ba-84ab-e09400746b09>

变更学校地址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c932d4-a913-428f-9147-86333cddc4a5&taskid=c62782ab-ccec-4f7d-9cd7-cfc7f3715302>

变更学校举办者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1d9bea-2791-4938-aff0-11dca21e03c5&taskid=6c5f1a8c-9943-4ce5-ad72-6b9e6196300f>

变更学校类别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1d9bea-2791-4938-aff0-11dca21e03c5&taskid=6c5f1a8c-9943-4ce5-ad72-6b9e6196300f>

[tdetail?taskguid=07a8c7c3-6135-4c23-a7b2-45b1caf1fdf6&taskid=e9e3fc19-9962-47a3-8e52-262d61c30698](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7a8c7c3-6135-4c23-a7b2-45b1caf1fdf6&taskid=e9e3fc19-9962-47a3-8e52-262d61c30698)

变更学校层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dbe75cc-96bf-4704-87de-030a23824062&taskid=72dc62b5-ecf0-42fd-bb19-1eb6a6ce19bd>

延续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4f6e838-9bd1-4377-9a93-559937c81a63&taskid=59ff3a7e-e4cb-4712-b425-b31b720a03ef>

终止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a4c015a-196e-4e19-8e6b-6170a4c7ded5&taskid=2aca0f03-d16f-4dd2-baec-30438565ce6a>



34.3 办理时限

设立：3 个工作日

筹设：6 个工作日

变更学校名称：即办

变更学校地址：即办

变更学校举办者：即办

变更学校类别：6个工作日

变更学校层次：6个工作日

延续：即办

终止：即办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3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书店开设、变更。

35.1 需提供要件

35.1.1 设立

（申请书、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f56fd9-4195-4762-bef1-2b85ec4ee9e0&taskid=23b830b2-0ecf-4efb-86b6-fa9b9f89b34f>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沈阳市出版物零售企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5.1.2 变更

(申请书、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5568ae4-a2f5-45f9-8d61-e2e80c6e4963&taskid=64231e3c-6286-4d9b-97fb-1942d9052ee4>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沈阳市出版物零售企业申请登记表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申请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设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f56fd9-4195-4762-bef1-2b85ec4ee9e0&taskid=23b830b2-0ecf-4efb-86b6-fa9b9f89b34f>

变更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5568ae4-a2f5-45f9-8d61-e2e80c6e4963&taskid=64231e3c-6286-4d9b-97fb-1942d9052ee4>



3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36.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开办电影院。

36.1 需提供要件

（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c8d6d0-c2ab-4e7e-8a18-c7132f05f676&taskid=b71ec5d6-aed5-4984-b1e4-ad889bc0a05b>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① 电影放映单位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经营场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消防安全验收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9c8d6d0-c2ab-4e7e-8a18-c7132f05f676&taskid=b71ec5d6-aed5-4984-b1e4-ad889bc0a05b>



3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37.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电影院变更。

37.1 需提供要件

(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b1e2fa0-049a-4d60-a75e-8d22a8d54861&taskid=2460a974-ae38-44ae-ac13-7b0266c41aec>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

载)

- ① 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经营场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消防安全验收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公司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b1e2fa0-049a-4d60-a75e-8d22a8d54861&taskid=2460a974-ae38-44ae-ac13-7b0266c41aec>



37.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四、食药监、卫生、应急发改类事项

38.食品经营许可

在国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38.1 需提供要件

38.1.1 设立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 ⑤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资料来源：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自备）

38.1.2 延续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

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3 变更住所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4 变更主体业态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5 变更经营者名称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6 变更经营项目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减少

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

- ④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7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无需提供)

- ③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1.8 注销

- ①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 ②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05、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8.3 办理时限

设立:3个工作日

延续:3个工作日

变更住所:即办

变更主体业态:3个工作日

变更经营者名称：即办

变更经营项目：3 个工作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即办

注销：即办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39.食品生产许可

在国内从事食品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生产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39.1 需提供要件

39.1.1 首次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2 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3 生产者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4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5 变更住所变更（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6 变更生产地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7 生产许可品种变更（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8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9 变更主要设施设备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1.10 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委托他人办理的申请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05、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9.3 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5 个工作日

延续：5 个工作日

生产者名称变更：即办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名称变更：即办

变更住所变更（含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住所）地址名称：即办

变更生产地址：5 个工作日

生产许可品种变更（含原料提取物和复配营养素）：5 个工作日

变更工艺设备布局：5 个工作日

变更主要设施设备：5 个工作日

注销：即办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0.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首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40.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的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可在线核验，免提交）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食品名称、执行标准、散装食品配料表、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成分及含量明细表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批发销售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辽宁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分类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05、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0.3 办理时限：即办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业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内容，且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4. 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41.1 需提供要件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非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初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初审需提供，资

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学历证明（初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体检报告（锅炉水处理、客运索道司机、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等项目初审及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非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复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复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项目复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审需提供）（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1.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在使用前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42.1 需提供要件

42.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使用登记证

《叉车首次检验报告》(首检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2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起重机械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安装监检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3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制造监督检验报告》(制造监检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4 电梯使用登记证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设备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5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安装监检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或介质温度大于 200℃的压力管道的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6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炉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制造监检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安装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安装监督检验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能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产品合格证、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环保、生物质锅炉还需提供环保确认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1.7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

气瓶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批量检验质量证明书（若随车未带，向气瓶制造或安装

单位索取，制造检验超期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气瓶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安装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气瓶安装监督检验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机动车行驶证、大绿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车主驾驶证、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2.3 办理时限：即办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

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43.1 需提供要件

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业务办理严格遵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二次供水贮水设施卫生规范》相关内容，且应满足以下条件：1.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2.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必须满足净水工艺要求； 3.集中式供水单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 4.水质检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44.1 需提供要件

44.1.1 核发

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671cefc-42fd-4f13-9251-77adbb9375ee&taskid=04f6b27a-751b-423c-b0b0-21410ec7750a>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供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集中式供水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集中式供水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贮水设施剖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集中式供水提供，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4.1.2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0c8b51-5bdb-4099-9d0d-19c2f1650d28&taskid=43475dcb-793a-4575-acb6-0436758a160d>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4.1.3 延续

卫生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974294-53b1-4733-944e-8994336ca6e1&taskid=e8b9fc99-8b18-4a82-8886-f66e21f344ef>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设施改变后的材料、生产经营场所改变后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后的

材料、单位名称变后的材料、布局改变后的材料（没有变更的无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供水单位半年内水质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4.1.4 遗失补办

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8c7562-bcea-4031-b385-65722c5c6e5f&taskid=eb347bb1-e4c3-4e6c-89a7-749b617ead11>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核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671cefc-42fd-4f13-9251-77adbb9375ee&taskid=04f6b27a-751b-423c-b0b0-21410ec7750a>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名称（生产场地、布局、设施不变）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0c8b51-5bdb-4099-9d0d-19c2f1650d28&taskid=43475dc b-793a-4575-acb6-0436758a160d>

延续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974294-53b1-4733-944e-8994336ca6e1&taskid=e8b9fc99-8b18-4a82-8886-f66e21f344ef>

遗失补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8c7562-bcea-4031-b385-65722c5c6e5f&taskid=eb347bb1-e4c3-4e6c-89a7-749b617ead11>



44.3 办理时限：即办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五小场所卫生从业许可。

45.1 需提供要件

45.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b33de12-e05c-465b-b478-fe63c3f179cd&taskid=01504a29-9870-40dc-b546-5253ea64bba2>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5.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fd09d4-c062-4289-917f-215f954b9c59&taskid=fa3b31e9-d71f-465f-8064-2d4aa3ab08da>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5.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8beafb-e858-4879-b020-ad5d30cf83ba&taskid=4729bdda-cc56-42c1-9f8d-c9ec2a1e74e2>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公共场所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平面图、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5.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43d7dbd-6f17-46dd-bcfe-0c2f8deba020&taskid=b2344425-d4f2-423f-b096-78ab7f792323>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b33de12-e05c-465b-b478-fe63c3f179cd&taskid=01504a29-9870-40dc-b546-5253ea64bba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ffd09d4-c062-4289-917f-215f954b9c59&taskid=fa3b31e9-d71f-465f-8064-2d4aa3ab08da>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e8beafb-e858-4879-b020-ad5d30cf83ba&taskid=4729bdda-cc56-42c1-9f8d-c9ec2a1e74e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43d7dbd-6f17-46dd-bcfe-0c2f8deba020&taskid=b2344425-d4f2-423f-b096-78ab7f792323>



45.3 办理时限：即办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门诊部、医院等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

46.1 需提供要件

46.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d03cbc-1f17-468a-a4f6-2d8f5a18f775&taskid=dad87b1d-4406-44ce-ad21-956051d96bc5>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资产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6.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790f0e-c129-477c-9af3-e7f340347f93&taskid=d2aeffde-901d-4b06-a31c-b2dab522bdf9>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卫生技术人员花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执业登记项目、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处理情况；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647728-2eac-46ba-b94c-47e74cdb44c4&taskid=28775d3a-48ea-4b23-8066-881826fda52b>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fa7083-f1a0-4e60-8970-4973f6f89b0a&taskid=2f038a87-b7c0-4ea7-b9df-5dd8908ebf6c>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6.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dfa3d1-ad44-41c6-9262-c2b2907be699&taskid=8130522e-5014-4489-85fb-7f71c8358766>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88076b0-90bf-4a68-b0d8-0cfabeca764e&taskid=b1616d61-3d4b-4831-bbe1-aabe7c4e62ec>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机构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住院病历、影像资料委托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核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d03cbc-1f17-468a-a4f6-2d8f5a18f775&taskid=dad87b1d-4406-44ce-ad21-956051d96bc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校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b790f0e-c129-477c-9af3-e7f340347f93&taskid=d2aefdde-901d-4b06-a31c-b2dab522bdf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诊疗科目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3647728-2eac-46ba-b94c-47e74cdb44c4&taskid=28775d3a-48ea-4b23-8066-881826fda52b>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fa7083-f1a0-4e60-8970-4973f6f89b0a&taskid=2f038a87-b7c0-4ea7-b9df-5dd8908ebf6c>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变更床位（牙椅）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dfa3d1-ad44-41c6-9262-c2b2907be699&taskid=8130522e-5014-4489-85fb-7f71c835876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注销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88076b0-90bf-4a68-b0d8-0cfabeca764e&taskid=b1616d61-3d4b-4831-bbe1-aabe7c4e62ec>



46.3 办理时限

核发：5 个工作日

校验：3 个工作日

变更诊疗科目：5 个工作日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即办

变更床位（牙椅）：5 个工作日

注销：5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47.1 需提供要件

47.1.1 核发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1ef5d4-abe8-49a0-beb4-830c2bdb12c1&taskid=8b9d2657-e7df-48df-bec7-308f98179eb6>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7.1.2 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a71702-ff66-4d70-aa69-052bcbc3d8dc&taskid=5756c2ce-6b1f-4b89-9ff4-150bb5b4efe8>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近 90 天内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近 2 年内健康检查报告及教育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与检测情况（1 年内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1.3 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e88b9c-a609-4aef-b4c3-48b6b771fdc1&taskid=7ef8071b-ada1-4246-9766-68fea4a1e7a4>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暂停使用或注销设备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1.4 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3ca6617-e3eb-49e4-b6bb-ef7ca169fdd4&taskid=105b24ed-cf>

82-4bab-ad51-079f18700e52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放射诊疗许可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47.1.5 遗失补办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b01a1d1-b6f9-4984-97ad-52b85720f78a&taskid=e23ef57b-ef)

[ail?taskguid=cb01a1d1-b6f9-4984-97ad-52b85720f78a&taskid=e23ef57b-ef](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b01a1d1-b6f9-4984-97ad-52b85720f78a&taskid=e23ef57b-ef)

10-497e-bbdb-971742b85750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47.1.6 注销

注销申请报告 (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f3c2fa-2104-420f-bb6f-75b2f8aaf96c&taskid=92facf01-2ad)

[ail?taskguid=48f3c2fa-2104-420f-bb6f-75b2f8aaf96c&taskid=92facf01-2ad](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f3c2fa-2104-420f-bb6f-75b2f8aaf96c&taskid=92facf01-2ad)

9-42d2-a966-ec5d977e3b20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放射诊疗许可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核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1ef5d4-abe8-49a0-beb4-830c2bdb12c1&taskid=8b9d265)

[tdetail?taskguid=571ef5d4-abe8-49a0-beb4-830c2bdb12c1&taskid=8b9d265](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1ef5d4-abe8-49a0-beb4-830c2bdb12c1&taskid=8b9d265)

[7-e7df-48df-bec7-308f98179eb6](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1ef5d4-abe8-49a0-beb4-830c2bdb12c1&taskid=8b9d265)

校验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a71702-ff66-4d70-aa69-052bcbc3d8dc&taskid=5756c2ce-6b1f-4b89-9ff4-150bb5b4efe8>

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e88b9c-a609-4aef-b4c3-48b6b771fdc1&taskid=7ef8071b-ada1-4246-9766-68fea4a1e7a4>

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3ca6617-e3eb-49e4-b6bb-ef7ca169fdd4&taskid=105b24ed-cf82-4bab-ad51-079f18700e52>

遗失补办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b01a1d1-b6f9-4984-97ad-52b85720f78a&taskid=e23ef57b-ef10-497e-bbdb-971742b85750>

注销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8f3c2fa-2104-420f-bb6f-75b2f8aaf96c&taskid=92facf01-2ad9-42d2-a966-ec5d977e3b20>



47.3 办理时限

核发：2 个工作日

校验：3 个工作日

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3 个工作日

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单位地址名称）：即办

遗失补办：即办

注销：即办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8. 医师执业注册

医疗机构中从事医师工作的执业注册证件。

48.1 需提供要件

48.1.1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49aa45-c7a6-4009-bf87-c712e6dfee1e&taskid=87805556-ee63-484d-b729-f888f4f38894>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考试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3.2 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8.1.2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ff4551-8869-4118-8424-7cc37b15c344&taskid=0e3ad537-9151-41f5-82c0-3e6c2712cd85>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8.1.3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9d8545b-d2e5-46e1-b976-f53d6e37d511&taskid=b3ab4ffe-eb16-456b-8e9f-8e9902acb4ad>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医师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48.1.4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1be58e-3f40-46d0-8969-720a4dc56246&taskid=ce935cb9-81db-469b-9322-60188fad52ae>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近期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8.1.5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acc4c6-957a-4c41-b503-415d53616202&taskid=54ad0bdc-f1e2-4650-952a-9eb231fa036a>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48.1.6 医师注销注册

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2d21d82-936f-4344-9f04-0fa415d3e2b6&taskid=26985eae-a3b9-4f1f-adf3-ef2952705c61>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医师执业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49aa45-c7a6-4009-bf87-c712e6dfee1e&taskid=87805556-ee63-484d-b729-f888f4f38894>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ff4551-8869-4118-8424-7cc37b15c344&taskid=0e3ad537-9151-41f5-82c0-3e6c2712cd85>

医师执业地点内多机构备案及取消备案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9d8545b-d2e5-46e1-b976-f53d6e37d511&taskid=b3ab4ffe-eb16-456b-8e9f-8e9902acb4ad>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1be58e-3f40-46d0-8969-720a4dc56246&taskid=ce935cb9-81db-469b-9322-60188fad52ae>

医师暂停、恢复执业备案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acc4c6-957a-4c41-b503-415d53616202&taskid=54ad0bdc-f1e2-4650-952a-9eb231fa036a>

医师注销注册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2d21d82-936f-4344-9f04-0fa415d3e2b6&taskid=26985eae-a3b9-4f1f-adf3-ef2952705c61>



48.3 办理时限：即办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49. 护士执业注册

医疗机构中从事护士工作的执业注册证件。

49.1 需提供要件

49.1.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abda131-8250-4d05-8cfe-f8e9f1c997a0&taskid=9cfb330e-49d8-4aca-8676-432a574160b1>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学历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2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2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bcfdca-e7ff-4de3-8d62-3d0d82cb6aa0&taskid=426c33e2-6c5f-4184-8be0-aa26b1546a9b>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9.1.3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6fb72c6-0413-4159-b2e8-7e399d938d97&taskid=dc24d715-472f-458d-9245-5c237eef3944>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9.1.4 护士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08afb4e-b6e1-47e1-b99c-980d23bff428&taskid=6d710>

200-84bf-4f08-a895-c4b32d23a19d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
下载)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学历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2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1.5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7323e6-ef90-47cb-8387-bd77793d2087&taskid=c6abdb80-be51-45e8-95c7-5376a26ea473>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
下载)

49.1.6 护士注销注册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a9eb9d-82f1-4499-a3a6-ce8fa9938958&taskid=a36076cb-2ddb-4e02-9f27-911ba8401721>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
下载)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一件事专区综合窗口(0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

护士执业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abda131-8250-4d05-8cfe-f8e9f1c997a0&taskid=9cfb330e-49d8-4aca-8676-432a574160b1>

护士变更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dbcfdca-e7ff-4de3-8d62-3d0d82cb6aa0&taskid=426c33e2-6c5f-4184-8be0-aa26b1546a9b>

护士延续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6fb72c6-0413-4159-b2e8-7e399d938d97&taskid=dc24d715-472f-458d-9245-5c237eef3944>

护士重新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08afb4e-b6e1-47e1-b99c-980d23bff428&taskid=6d710200-84bf-4f08-a895-c4b32d23a19d>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7323e6-ef90-47cb-8387-bd77793d2087&taskid=c6abdb80-be51-45e8-95c7-5376a26ea473>

护士注销注册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da9eb9d-82f1-4499-a3a6-ce8fa9938958&taskid=a36076cb-2ddb-4e02-9f27-911ba8401721>



49.3 办理时限：即办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14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50.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无储存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50.1.1 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33f0280-c497-43fb-837d-39b67cfd218&taskid=23f43780-3f5>

2-4566-a442-6ab327d7a40e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0.1.2 变更

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4cb127-5dde-4e75-8e55-90a1bef1f685&taskid=47e48de5-4120-4043-a212-dcb73667bca7>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新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证明复印件(变更地址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供)(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0.1.3 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deb732a-64fb-4296-8bba-6c7ab8d33abb&taskid=f668b96d-d8e4-4dd4-9db7-400c233f6cb3>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0.1.4 重新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7161698-28e4-4766-8bd5-5a0e1da07884&taskid=c7bc3bb0-08cb-4035-b185-c603f25a5f04>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租赁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颁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33f0280-c497-43fb-837d-39b67cfd218&taskid=23f43780-3f52-4566-a442-6ab327d7a40e>

变更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4cb127-5dde-4e75-8e55-90a1bef1f685&taskid=47e48de5-4120-4043-a212-dcb73667bca7>

延期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deb732a-64fb-4296-8bba-6c7ab8d33abb&taskid=f668b96d-d8e4-4dd4-9db7-400c233f6cb3>

重新颁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7161698-28e4-4766-8bd5-5a0e1da07884&taskid=c7bc3bb0-08cb-4035-b185-c603f25a5f04>



50.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5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需办理。

51.1 需提供要件

零售点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烟花爆竹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37661f-d54f-44f3-8426-cc95a81ac84f&taskid=94b87ac4-2a47-4636-8bba-5adb0e7ee503>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37661f-d54f-44f3-8426-cc95a81ac84f&taskid=94b87ac4-2a47-4636-8bba-5adb0e7ee503>



51.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5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52.1 需提供要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情况的备案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aca2e94-0454-43d7-b1ae-597f0c7c1aff&taskid=95e5985d-e85b-486a-898e-2557570a1bb9> 中—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产品包装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产品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06）（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aca2e94-0454-43d7-b1ae-597f0c7c1aff&taskid=95e5985d-e85b-486a-898e-2557570a1bb9>

tdetail?taskguid=5aca2e94-0454-43d7-b1ae-597f0c7c1aff&taskid=95e5985d
-e85b-486a-898e-2557570a1bb9



52.3 办理时限：即办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53.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备案部门备案，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库区地址和库区仓容发生变化的，应当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

53.1 需提供要件

53.1.1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无（在线填报相关备案信息即可）

53.1.2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无（在线填报变更备案信息即可）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申请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87033c-1b9d-40cf-b843-9df7c95ba4d7&taskid=ce26bab7-bf7e-4879-a9ca-7b77f1be15e1>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3174e3c-3841-4ce6-a4d0-488adab7ac32&taskid=da5c2b72-759c-4c79-bf10-35cbc5e3eb6b>



53.3 办理时限：即办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37541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480 咨询投诉。

五、涉企业经营类事项

54.公司设立登记

简介：申请新开办企业

54.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③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

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缺少此项）（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⑤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

下载模板)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4.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

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110 咨询。

55.公司变更登记

简介:已开办公司进行变更

55.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人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5.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

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56.公司注销登记

简介：已开办公司进行注销

56.1 需提供材料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③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④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⑦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6.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

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57.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简介：已开办公公司撤销变更申请

57.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②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7.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5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081咨询。

58.分公司设立登记

简介：开办分公司

58.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③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8.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110 咨询。

59.分公司变更登记

简介：分公司进行变更

59.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

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59.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60.分公司注销登记

简介：分公司进行注销

60.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 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0.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6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简介：新开办合伙企业

61.1 需提供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③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材料

来源：申请人提供)

-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④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

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1.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110咨询。

62.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简介：合伙企业进行变更

62.1 需提供材料

①《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2.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081咨询。

63.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简介：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63.1 需提供材料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④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3.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6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简介：新开办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64.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③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④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 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4.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110咨询。

6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简介：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进行变更

65.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5.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081咨询。

6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简介：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进行注销

66.1 需提供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③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6.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373081咨询。

67.公司备案登记

简介：已开办的公司进行备案

67.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

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7.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68.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

简介：外商投资的企业进行备案

68.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

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8.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

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6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简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备案

69.1 需提供材料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

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 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69.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70.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登记

简介：补领、换发营业执照

70.1 需提供材料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70.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

个工作日。

7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71.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登记

简介：增加、减少营业执照的副本数量

71.1 需提供材料

①《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材料来源：微博搜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下载模板)

②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材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市场专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2)、综合受理窗口(3)

②网上办：辽宁省市场监管审批一体化平台

<http://wsdj.lnzwfw.gov.cn/techcomp/security/loginProcessor!success.action>



71.3 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7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3081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对未取得“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的，不予以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违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地址的变更	1.法人或举办者未提报消防验收报告
	2.法人或举办者未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筑面积（规划）指标》设置班额、班型
违规实施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民办学校注销	1.法人或举办者未提报财务清算报告
	2.申请人提交申请事项主体涉及司法诉讼问题
	3.教育主管部门通报行业监管过程中存在逃避退费问题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开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1.不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主要负责人未经过安全培训、销售人员未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3.零售场所的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
	4.零售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5.未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 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

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

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清单实施中，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

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制度。

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多方面归集违背清单要求案例，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并定期通报，有关信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范》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机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台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二、许可准入类					
(一) 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p>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p> <p>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p>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林草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8	未获得许可,不得繁育、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或从国外引进农林繁殖材料	201002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3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审批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林草局 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各有关地区) 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或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各有关地区)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5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受精卵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01006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7	动物诊疗许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8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7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p> <p>铀矿资源开采审批</p> <p>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p> <p>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p> <p>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p>	<p>自然资源部</p> <p>自然资源部 国防科工局</p> <p>矿山安监局 应急部</p> <p>应急部 矿山安监局 能源局</p> <p>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三) 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p>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p> <p>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p> <p>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p>	<p>卫生健康委</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市场监管总局</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各有关地区）</p> <p>定点应急粮油加工资质认定（各有关地区）</p>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p>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p> <p>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p> <p>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p> <p>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p> <p>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p>	<p>烟草局</p> <p>烟草局</p> <p>烟草局</p> <p>烟草局</p> <p>烟草局</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p>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p> <p>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p> <p>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p> <p>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p>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p> <p>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p> <p>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p>	<p>公安部</p> <p>农业农村部</p> <p>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p> <p>新闻出版署</p> <p>新闻出版署</p> <p>新闻出版署</p> <p>保密局</p> <p>公安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p>核材料许可证核发、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p> <p>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p> <p>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p> <p>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批</p> <p>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p> <p>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p>	<p>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p> <p>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p> <p>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p> <p>公安部</p> <p>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p> <p>生态环境部</p> <p>生态环境部</p>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p>肥料登记</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p> <p>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p> <p>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氮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p>	<p>农业农村部</p> <p>应急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部 公安部 应急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应急部 公安部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 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生物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药监局 海关总署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采集、猎捕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许可（黑龙江）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生产许可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国防科工局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兽医微生物、毒种进出口审批 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进口兽药注册和特殊用途兽药进口审批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203010	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28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030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许可及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运输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固定投资项目核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部 国防科工局 保密局 国防科工局 国家人防办 公安部 公安部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20301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03013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国防科工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03013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民航局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203014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铁路局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3015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8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商务部 密码局 密码局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20301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国防科工局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20302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能源局	城市给排水、供热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3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燃气经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工程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各有关地区）
(五) 建筑业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p> <p>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p>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p> <p>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p>	<p>住房城乡建设部</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地震局</p> <p>气象局</p> <p>公安部</p> <p>发展改革委</p> <p>生态环境部</p> <p>自然资源部</p> <p>水利部能源局</p>	<p>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许可（山东）</p> <p>渔港经营许可（福建、江苏）</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p>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洪水影响评价审批</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p> <p>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p> <p>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p> <p>住房城乡建设部</p> <p>林草局</p> <p>气象局</p> <p>农业农村部</p>	<p>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各有关地区）</p>
(六) 批发和零售业					
40	未获得许可、配额、关税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关税配额指配额数量内进口的货物适用较低税率）	206001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p> <p>商务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40	未获得许可、配额、关税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过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关税配额指配额数量内进口的货物适用较低税率）	206001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锡、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对输港澳活畜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4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过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许可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财政部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4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20600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商务部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防科工局	
4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4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 商务部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及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0600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药监局	
4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烟草专卖批发、零售、运输许可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审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烟草局 烟草局 烟草局 烟草局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各有关地区）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坝兼做公路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特定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经营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江苏）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铁路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河北）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p>船舶停靠外轮许可</p> <p>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及国际班轮运输许可；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p> <p>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p> <p>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p> <p>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港口经营许可</p> <p>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p>	<p>移民局</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p>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p>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p> <p>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p>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p> <p>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p> <p>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p> <p>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p> <p>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p> <p>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p> <p>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p> <p>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p> <p>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p> <p>★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p>民航局</p>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p>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p>	<p>海关总署</p>	<p>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江苏）</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政凭证审批	邮政局 邮政局 邮政局 邮政局 邮政局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民航局 铁路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核准 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及其运行机构和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7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密码局 密码局 保密局	
(十) 金融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21000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210003	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各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p> <p>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p> <p>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p> <p>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p> <p>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p> <p>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p> <p>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p> <p>★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p>	<p>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p>外汇局</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 证监会</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p> <p>交易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p> <p>地方金融控股企业针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需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河北）</p> <p>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p>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p> <p>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p> <p>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p> <p>公募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注册</p> <p>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p> <p>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p> <p>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p> <p>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p>	<p>外汇局</p> <p>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证监会</p> <p>证监会</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p> <p>银保监会 财政部</p>	
6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代理国库业务	210005	<p>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人民银行</p> <p>人民银行</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4	未获得许可，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服务及支付业务	210006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证监会 人民银行	
65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210007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购付汇核准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	外汇局 外汇局 外汇局 外汇局 外汇局 证监会	
66	未经指定，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8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67	未获得许可，特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09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十一) 房地产业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 财政部 知识产权局 统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公安部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科技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7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核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广东） 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北京）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气象局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213007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自然资源部	
8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气象服务	21300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气象局 气象局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取水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从事矿泉水资源开发需获得许可并通过矿泉水鉴定(吉林)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许可(福建)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务许可(云南)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猎捕量限额管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草收购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各有关地区)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各有关地区)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许可(各有关地区)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8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400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自然资源部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各有关地区）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保密局	
(十六) 教育					
8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教育部	设置民族学校和民族托幼园（所）批准（北京）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需获得执业许可（各有关地区）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委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公共场所、口岸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9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药监局 卫生健康委 药监局 药监局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及标的审核	文物局 文物局 文物局 文物局 文物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地方机构审批 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版权局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网信办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宗教局 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含变更名称审批）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9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电影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9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电影局 电影局 广电总局 电影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电影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9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	2180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体育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城、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级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0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0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界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0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0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城、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10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并按照规定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出版署 药监局 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自然资源部 新闻出版署 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2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备案安全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合作的,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3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4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文化和旅游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4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1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游戏服务	222005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	
115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际发展合作署	
11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物及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围圩养殖(江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陕西省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方法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各地区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31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和加强燃煤自备电厂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吉林省 广东省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41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北京）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批发和零售业			
42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5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46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北京）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北京市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47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8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9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民航局
50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邮政局
（七）金融业			
51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
52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八）住宿和餐饮业			
5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54	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林草局
55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7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58	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59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1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评估核准，不得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2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3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险情、灾情等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65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局
66	禁止非法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7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68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地震局
69	禁止非法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71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能源局
72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矿、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7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7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78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79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1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82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5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7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9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90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保护堤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91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2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9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6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7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8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9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00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1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102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林草局
103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5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6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7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8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国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国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国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09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10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11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112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113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114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5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6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117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18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9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林草局
120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林草局
121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122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林草局
123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4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125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26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7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8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广东）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
12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130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131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河北省
132	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剂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4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35	禁止开发冰川（西藏）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
（十三）教育			
136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7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9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40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41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142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民政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43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144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委
146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委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8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9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150	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51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52	禁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禁止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53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154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电影局
155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
156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安徽省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

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	申请人自备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	申请人自备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5个工作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5个工作日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会计师事务所)	2个工作日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	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会计师事务所)	2个工作日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2个工作日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2个工作日
9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人自备	2个工作日
10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延期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人自备	2个工作日
1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人自备	2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